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溫武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8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武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武釗因過失致死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本文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二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該罪尚未執行完畢，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經徵詢受刑人意見，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之異同，暨上揭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衡酌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
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楊仲農
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溫武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案號	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確定判決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易科罰金
1	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	有期徒刑1年10月	105年7月15日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4732、5937、6006號、106年度偵字第1089、1090、1121、1135、1136、1137、1405、3036、3968、4274、4280、4664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69號	109年8月13日	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63號	110年4月8日	否
2	過失致死	有期徒刑1年6月	108年3月20日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981號	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573號	112年3月22日	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	113年8月22日	否